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月盛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祁興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暐企業有限公司等人因109年度重訴字第725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,374,1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6,86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